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委任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云女士(「林女士」)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林女士，53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政企關係、項目管理、工會及法律事務。林女士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及管治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全面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事務。林女士目前亦擔任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出版協會副會長、福建省數字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及元宇宙專委會理事、福建省網信產業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福州市網信行業聯合會副會長及福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等。

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i)林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之後應繼續連任，除非於初始任期或續訂任期內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亦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i)林女士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人民幣1,032,000元及根據年度考核獲得酌情花紅。林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當前市場行情、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1,211,1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陳宏展先生及林云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